

信息披露

B028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9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7月28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9月27日-2026年5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元-5,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口减少注册资本 口与战略投资者签署计划或股权转让 口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口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8,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6.18万元
回购价格区间	175.00元/股-19.2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时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转让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4,754股，占公司总股本152,225,204股的比例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185.95元/股，最低价为185.4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1.70万元。

截至2025年7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2,225,204股的比例为0.14%，购买的最高价为19.27元/股，最低价为17.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96.18万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5-04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9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00元-3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92,89万元
累计已回购股占总股本比例	0.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194.00万元
回购价格区间	7.25元/股-4.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9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零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1日、2025年6月31日、202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4,754股，占公司总股本152,225,204股的比例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185.95元/股，最低价为185.4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1.70万元。

截至2025年7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2,225,204股的比例为0.14%，购买的最高价为19.27元/股，最低价为17.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96.18万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640 证券简称:国脉文化 公告编号:2025-024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9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登记日 2025/8/7 截止交易日 — 除权(息)日 2025/8/8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8/8
●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95,695,94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61,263.46元。

4. 相关日期

股利登记日	2025/8/7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2025/8/8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8/8
-------	----------	-------	---	--------	----------	---------	----------

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之前到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实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价层人民币0.009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转让股票的持股期限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后当日将税款划付给本公司。

4. 其他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的《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2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7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7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0日-2026年4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元-5,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口减少注册资本 口与战略投资者签署计划或股权转让 口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口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占总股本比例	0.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6.3147万元
回购价格区间	12.00元/股-14.8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0日，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新民先生《关于拟回购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吕新民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0元/股（含10.5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52,000,000股的比例为0.05%，购买的最高价为14.83元/股，最低价为12.0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36.314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7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延长 司法再冻结期限及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司法冻结，冻结期限将至，具体情况如下：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公司50,000,000股普通股股票，持股比例为6.64%；国美电器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法院裁定再冻结期限、新增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延长司法再冻结期限及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1. 被冻结股份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
------	------	------	-------	----